

证券代码：838916

证券简称：金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1. 基本情况

近日金舟消防工程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舟股份”)与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《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旧村改造 S-31 地块绿隔产业用地项目 (S-31 办公、酒店、商业综合楼等 7 项) (施工)》专业分包合同。开工日期：计划为 2019 年 11 月 10 日(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);竣工日期：计划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。合同额为 18,809,287.16 元。

2.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合同的签订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。

3. 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合同的生效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不需要征得债权人同意，不需要征得第三方同意。

二、合同相对方的情况

1、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合同相对方名称：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九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曹国章

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1720701C

2、合同相对方主营业务：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施工总承包；专业承包；租赁建筑机械设备；承办境外房屋建筑、市政公用、建筑装修装饰、园林古建筑以及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的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；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房地产开发；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；投资管理；工程项目管理；工程技术咨询；技术开发、技术检测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3、主要股东：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润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北京林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曹国章等 19 名自然人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. 合同名称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

2. 工程名称：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旧村改造 S-31 地块绿隔产业用地项目（S-31 办公、酒店、商业综合楼等 7 项）（施工）

3. 合同内容：本工程消防施工图纸消防水、消防电系统的材料、设备采购及安装（不包括消火栓泵、喷淋泵、增压稳压泵、稳压罐设备费及就位费、不包括水箱的采购及安装费）；满足与其相关的试验及检测等全部工作内容至竣工验收合格。

4. 合同价款：工程合同总价：¥18,809,287.16 元，金额（大写）壹仟捌佰捌拾万零玖仟贰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（人民币）。

四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1. 上述合同的履行，将对公司 2019 年的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产生积极影响。

2. 此合同的履行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对合作形成依赖的可能性。

3.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五、关于交易的其它内容

无需要说明的其它事宜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旧村改造 S-31 地块绿隔产业用地项目 (S-31 办公、酒店、商业综合楼等 7 项) (施工)》专业分包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舟消防工程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